**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管理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修订**

**本次业务指南主要修订内容**

一、新增“跨市场ETF上市后开通申购赎回”、“基金终止申购赎回”、“ 开放式分级基金转型为LOF”、“ 分级基金转型为场外基金”、“基金清盘”业务指南。

二、分级基金折算业务中，新增分级基金下阀值折算基准日证券简称调整流程;申请材料取消“折算方案”，将“停复牌申请”和“前收盘价调整申请”合并为“停复牌及前收盘价调整申请”。

三、分开募集分级基金转型为LOF业务中，新增上市前办理“基金业务类别变更”的流程，将母基金业务类别由“分级基金（母基金）”变更为“LOF（标准）”。

四、基金代码简称申请业务中，修改“关于XX证券投资基金代码、简称的申请”模板。

五、基金发行业务中，申请材料取消“证券代码和简称的申请”，并将“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简化为电子文件无需提交签字盖章文件。

六、基金上市业务中，申请材料取消“证件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批复”、“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设立批文、营业执照”、“基金管理人章程”、“中国结算公司有关基金份额登记情况的说明”；申请材料新增“深圳结算出具的T-5日基金场内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市交易公告书中财务及投资组合部分经托管人确认的盖章件” 以及经中国结算总部盖章确认的“基金持有人结构申报表”； 修改“基金上市申请书”模版。

七、基金收益分配业务中，申请材料取消“深圳结算发行人业务部意见”。

八、信息披露业务中，新增公告类别及审查方式列表，对每个公告类别所对应的公告内容进行规范。

 **目录**

[**重要提示 V**](#_Toc458785031)

[**第一章 基金简称、代码申请 7**](#_Toc458785032)

[**第二章 基金发售 9**](#_Toc458785033)

[**第三章 基金上市 14**](#_Toc458785034)

[**第四章 基金申购、赎回 18**](#_Toc458785035)

[一、 LOF（含分级基金）申购、赎回 18](#_Toc458785036)

[二、 ETF申购、赎回 19](#_Toc458785037)

[（一）ETF开通申购、赎回（与上市同时办理） 19](#_Toc458785038)

[（二）ETF暂停申购、赎回 19](#_Toc458785039)

[（三）ETF临时暂停申购、赎回 20](#_Toc458785040)

[（四）货币ETF担保交收数据文件传递及检查 20](#_Toc458785041)

[（五）跨市场ETF上市后开通申购赎回 20](#_Toc458785042)

[**第五章 基金收益分配** 23](#_Toc458785043)

[一、 拟定收益分配公告 23](#_Toc458785044)

[二、 向深圳结算提交收益分配公告 23](#_Toc458785045)

[三、 发起收益分配信息披露流程 23](#_Toc458785046)

[四、 刊登收益分配公告 23](#_Toc458785047)

[**第六章 分级基金折算 24**](#_Toc458785048)

[一、 定期份额折算 24](#_Toc458785049)

[二、 不定期份额折算 26](#_Toc458785050)

[**第七章 基金终止上市和申购赎回** 29](#_Toc458785051)

[一、 终止上市 29](#_Toc458785052)

[二、 基金终止申购赎回（适用于仅申购赎回非交易基金） 30](#_Toc458785053)

[**第八章 ETF应急处理 31**](#_Toc458785054)

[**第九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5](#_Toc458785055)

[**第十章 分级基金场外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赎回 37**](#_Toc458785056)

[**第十一章 封闭式基金转开放 39**](#_Toc458785057)

[**第十二章 分级基金转型 40**](#_Toc458785058)

[**第十三章 基金清盘 45**](#_Toc458785059)

[**第十四章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权限办理 47**](#_Toc458785060)

[一、 交易单元开通LOF认购业务权限 47](#_Toc458785061)

[二、 交易单元开通LOF申购赎回业务权限 47](#_Toc458785062)

[三、 会员申请ETF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资格 47](#_Toc458785063)

[四、 交易单元开通ETF申购赎回业务权限 48](#_Toc458785064)

[**第十五章 基金名称、简称变更** 50](#_Toc458785068)

[**第十六章 封闭式基金发起人份额转流通** 51](#_Toc458785069)

[**第十七章 基金信息披露** 52](#_Toc458785070)

[一、 基金定期报告 52](#_Toc458785071)

[二、 基金临时公告 52](#_Toc458785072)

[三、 封闭式基金周报 57](#_Toc458785073)

[**附件 各业务部门联系表** 58](#_Toc458785074)

**重要提示**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仅为方便基金管理人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我所”或“深交所”）相关基金业务之用，并非我所业务规则或对规则的解释。如本指南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当以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为准。

二、我所基金管理部将根据业务需要不定期对本指南作出修订，并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最新指南办理业务。

三、基金管理人应当指定1名信息披露负责人及2-4名信息披露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基金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上述人员如有变更，应及时告知我所并在基金业务专区更新相关信息。基金管理人的每项基金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的业务经办人在基金业务专区办理业务时，每单业务按照实际经办人填写联系人信息。

四、信息披露授权代表应及时在基金业务专区中维护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以及基金经理等基础资料，并通过基金业务专区办理业务。

五、本指南中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在基金业务专区相应业务表单中有明确列示，部分材料在报送说明中附有模板，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业务专区中最新模板（注：红色“\*”标注的为必须提交材料）提交材料。

六、公告文件及相关申请材料中涉及基金简称的内容，应当包含场内基金简称。

七、除特别注明外，本指南中所称“日”均为交易日。

八、基金管理人办理信息披露业务原则上须在公告日前一交易日16:00以前通过基金业务专区提交申请，指南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基金管理人办理信息披露业务，应当在基金业务专区中查到巨潮资讯网的刊登确认回执后才能确认业务办理完毕。

十、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向我所提交的业务申请和基金公告内容一致，提供给报刊的基金公告内容和提供给我所的一致。

十一、本所对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事前核对或者事前登记、事后核对，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承担责任。

十二、基金管理人除按照本指南规定办理相关业务外，还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结算（以下简称“深圳结算”）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十三、新基金管理人进场时，应当按照《基金净值揭示测试业务指南》进行净值揭示测试。

第一章 基金简称、代码申请

1. **提交代码及简称申请**

基金管理人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准予基金注册的批复并确定发行后，通过深交所基金业务专区中的“发行上市—>基金代码简称申请”提交基金代码、简称申请。

**（一）表单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业务类别的选择

（1）LOF：根据是否在场内挂牌交易选择“LOF（标准）”或“LOF（申赎）”；

（2）分级基金：不上市分级基金母基金选择“分级基金（母基金）”，上市的分级基金母基金选择“分级基金（母基金LOF）”；场外发行、不上市的A类子基金选择“场外基金（子基金）”，上市的A类和B类子基金分别选择“分级子基金（A类）”和“分级子基金（B类）”；

（3）ETF：单市场ETF选择“ETF（单市场）”，通过中登申赎的跨市场ETF选择“ETF（跨市场—中登）”（如同时开通RTGS，则选择“ETF（跨市场—交易所）”），通过交易所申赎的跨市场ETF选择“ETF（跨市场—交易所）”，跨境ETF选择“ETF（跨境）”。

2、基金投资类别的选择

QDII基金选择“QDII基金”，货币ETF选择“货币市场基金”，黄金ETF选择“黄金基金”；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或债券型基金选择“股票基金（主动投资）”或“债券基金（主动投资）”，被动投资指数的股票型基金或债券型基金选择“股票基金（标准指数）”或“债券基金（指数）”，具有指数增强效果的基金选择“股票基金（增强指数）”。

3、是否投资港股通

如果该基金涉及投资港股通，在申请表单中勾选“是”；否则勾选“否”。

4、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的选择

分级基金、LOF及通过中登申赎的跨市场ETF选择“中登TA系统”，其他 ETF选择“深圳登记结算系统”。

5、后端基金以及分级基金

如果该基金为后端收费模式，在申请表单中勾选“后端基金”，基金名称和英文名称与前端保持一致；如果该基金为分级基金子基金，在申请表单中勾选“子基金”，基金名称和英文名称与母基金保持一致。

6、证监会编码报送信息

（1）份额类别：ETF和LOF选择“1=非特殊份额类别”，分级基金母份额选择“2=分级基金-母基金”，分级基金子份额选择“3=分级基金-子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根据基金份额的名称是否含有A/B/C的字样选择“5=ABC类-A类”、“6=ABC类-B类”、“7=ABC类-C类”、“8=ABC类-AB类”；

（2）收费方式：根据基金份额具体的收费方式进行相应选择；

（3）币种：根据基金份额具体的币种进行相应选择；

（4）交易场所：LOF、分级基金母份额以及分开募集仅B份额上市的分级基金选择“5=场内深市和场外”，ETF、上市的分级基金子份额选择“3=仅场内深市”，不上市的分级基金子份额选择“1=仅场外”；

（5）注册登记机构编码：98；

（6）基金类别：根据基金投资标的进行选择，其中LOF和分级LOF选择“8.LOF”，ETF选择“6.开放型ETF”。

**(二)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电子扫描件）——如有延期募集的，需同时提交原始批复和准予延期募集的批复；

（2）关于证券代码和简称的申请（电子扫描件）；

（3） [基金业务类别记录表](http://bpm.sse.org.cn/MFB/Download.aspx?FilePath=MTQ0MTAzXDIwMTIwNzE2XDE0MDE1ODI0XzJhMzQ1ZTAxMzg4NGQ0ZDA5MjdlMTgucGRm&FileStoreType=RlNUX0Zsb3dNYXRlcmlhbEZpbGVQYXRo&AppID=MTQ)&OriginalFileName=5Z-66YeR57G75Yir6K6w5b2V6KGoLnBkZg)))（电子扫描件）——提供给深圳结算公司使用；

（4）基金合同（电子文档）。

注：基金管理人申请ETF代码后，应认真阅读《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基金管理人ETF相关技术测试指南》，并按规定进行相关测试。

第二章 基金发售

1. **确定发售时间**

基金管理人确定发售时间（Ｔ1 日至Ｔn日）后及时告知深交所基金管理部。

1. **维护基金基础资料**

提交上网发售业务申请之前，基金管理人应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基础资料维护—>基金基础资料”维护基金资料，具体包括基金类型、净值公告频率、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等，提交基金管理部核对。

1. **提交上网发售业务申请**

刊登发售公告的二个交易日前（Ｔ1-5日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发行上市—>基金发行”提交上网发售业务申请。

**（一）申请表单填报注意事项：**

1、 “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认购清算数据路径”：除ETF选择“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IST系统）”外，其他基金选择“中国结算总公司TA系统”；

2、“每笔认购份额下限”：分级基金默认为50，000份，其他基金默认为1，000份；如有不同，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二）基金发售业务所需的文件及注意事项：**

1、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批复（电子扫描件）——如有延期募集的，将原始批复和延期批复一起提交；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电子文档）——披露的场内代销机构名单应采用基金业务专区公布的最新名单；

3、基金招募说明书（电子文档）；

4、基金合同（电子文档）；

5、基金合同摘要（电子文档）；

6、基金托管协议（电子文档）；

7、基金上网发售申请表（电子扫描件）——与申请表单的内容保持一致；

8、《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服务协议》（每家公司签署并提交一次，电子扫描件，须填写签订日期）；

9、《开放式基金场内销售代理主协议》（每家公司签署并提交一次,电子扫描件，须填写签订日期）。

**（三）书面签署《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服务协议》和《开放式基金场内销售代理主协议》**（每家公司签署并提交一次，须填写签订日期）

发售时间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应与我所基金管理部联系签订《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服务协议》和《开放式基金场内销售代理主协议》，每家公司仅需签署一次，并于发售前将《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服务协议》一式四份、《开放式基金场内销售代理主协议》一式两份邮寄至我所基金管理部。

1. **发起《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Ｔ1-4日前，发售业务经基金管理部核对通过后,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募集—>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发起信息披露流程（关联“发行业务”），对外披露的文件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基金合同；

4、基金合同摘要；

5、基金托管协议。

Ｔ1-3自然日前，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公告。

1. **发起《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Ｔ1-1日，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募集—>发售提示性公告”发起信息披露流程，提交《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Ｔ1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1. **发售期间每日上传认购数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发售期间（Ｔ1 日至Ｔn日）每日12：00前，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发行上市—>基金销售日报”上传前一交易日的认购数据及累计认购数据。

1. **基金变更认购期限**
2. **基金变更认购期限**

**（一）基金截止认购日期变更业务申请**

1、基金管理人若需提前网上认购截止日期，须于新截止日（L1日）16：00之前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发行上市—>基金截止认购日期变更”提交基金截止认购日期变更业务申请，所需文件为：

①、《XX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期的公告》（电子文档）

②、《XX基金截止认购日期变更通知》（电子扫描件）

2、基金管理人若需延长网上认购截止日期，须于原截止日前一工作日（ＴN-1日）16：00之前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发行上市—>基金截止认购日期变更”提交基金截止认购日期变更业务申请，所需文件为：

①、《XX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电子文档）

②、《XX基金截止认购日期变更通知》（电子扫描件）

**（二）发起基金截止认购日期变更信息披露**

基金截止认购日期变更业务经基金管理部核对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募集—>基金截止认购日期变更”发起信息披露流程，所需文件包括：

1、《XX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延长募集期的公告》（电子文档）；

2、《XX基金截止认购日期变更通知》（电子扫描件）（见附件2-1）

1. **募集结束备案后发起《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募集结束，基金管理人将募集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备案。获取《关于XX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后，按照信息披露要求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募集—>基金合同生效”发起信息披露流程，次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

注：1、Ｔn日为发行日（基金募集期内的每个交易日），n＝1、2……N, N≥1，Ｔ1为网上认购开始日，ＴN日为计划最后截止认购日，L1为提前的认购截止日，L2日为延长的认购截止日；

2、基金管理人还应按照中国结算的规定办理与基金发售相关的业务。

1. **向深圳结算申请办理相关事项**

1、认购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深圳结算的规定，向深圳结算发行人业务部申请办理“证券投资基金网上发售末日确认比例”、 “证券投资基金网上发售认购资金利息折份额”和“基金募集登记”等业务；

2、认购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深圳结算的规定，向深圳结算结算业务部申请办理“证券投资基金网上发售认购款划款”业务。

**附件2-1**  **××基金截止认购日期变更通知**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发行证券代码 |  |
| 发行证券简称 |  |
| 原截止日期 |  | 新截止日期 |  |
| 备 注 |  |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基金上市

1. **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与我所协商确定上市时间。在确定上市时间后，应及时与中国结算、深圳结算和基金托管人的业务人员沟通，确定所需的上市材料，预留充分的准备时间。

1. **签署上市协议**

上市时间确定后(T-7日之前)，基金管理人应与我所基金管理部联系签订《基金上市协议》，并于上市前将盖章的协议一式四份邮寄至我所基金管理部，我所盖章后回寄基金管理人两份。

1. **维护基金基础资料**

提交上市申请前，基金管理人应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基础资料维护—>基金基础资料”维护基金当前规模等基础信息。

1. **填报基金ISIN码申请**

基金基础资料维护后，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发行上市—>ISIN码申请”提交基金ISIN码申请。

表单填写注意事项：

（1）“是否为非交易业务”选择“否”；（2）“是否需要人工审核”选择“需要人工审核”；（3）“证券类型”选择“股票型”；（4）“WM公司是否分配ISIN编码”，不用选择；（5）“WM公司已分配的ISIN编码”，不用填写。

注：国际证券识别编码（ISIN编码）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证券编码标准，并在《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国际证券识别编码体系》（ISO6166）中正式发布。ISO6166主要规定了ISIN编码的具体编码方法及执行维护机构，编码覆盖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期货、期权、权证等金融工具。

1. **ETF申购赎回权限办理**

若是通过我所办理申购赎回的ETF，基金管理人需要提前联系基金管理部，按照本指南“第十四章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权限办理”申请办理开通代办证券公司的申购赎回权限。

1. **提交上市业务申请**

上市时间（T日为上市首日）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在T-5交易日前，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发行上市—>基金上市”提交上市业务申请。

**（一）注意事项：**

1、表单中填写的基金代码、简称、基金业务类别、基金总规模(份)、基金规模(份)、本次流通份额（份）、上市日期、上传净值交易单元等参数应确保与上市申请材料（含上市申请书、上市申报材料表和上市交易公告书、净值揭示申请等）保持一致；

2、ETF上市业务办理：

（1）通过我所办理申购赎回的ETF,开通申购赎回日期与上市日期为同一日，申购赎回业务应当与上市业务合并办理。表单中“是否开通场内申购赎回”选择“是”，“申购赎回抄送单元”、“基金托管交易单元”、“基金股东帐号”、“上传IOPV交易单元”等参数与《ETF申购赎回申请表》保持一致。

（2）不通过我所办理申购赎回的ETF，表单中“是否开通场内申购赎回”选择“否”，“申购赎回抄送交易单元”填写“000000”，“是否通过交易系统发布PCF文件”选择“否”。

 （3）表单中“ETF拟合指数代码”填写在我所挂牌的指数代码（399×××），若我所未分配指数代码，填写000000。

3、上市同时开通申购赎回的LOF，基金管理人在上市业务审批通过后提交基金开通申购赎回（挂牌及挂牌后）业务申请。

分级基金子基金上市的同时，母基金如需开通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交基金开通申购赎回（挂牌前）业务申请。

**（二）上市申请材料：**

1、基金管理人签署的《上市申请书》（电子扫描件）；

《上市申请书》是对满足上市条件的描述，应包括整个基金的募集金额及持有人户数，需要明确哪类份额上市交易；第二部分募集情况数据须和验资报告核对一致。

2、基金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电子扫描件）；

3、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备案的确认文件（电子扫描件）；

4、基金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新募集基金除外）；

5、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电子文档）；

《上市交易公告书》中第四部分“持有人户数”应列明基金各类份额的合计持有人户数及各类份额的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大持有人”应列明场内份额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大持有人。

6、基金持有人结构申报表（需中国结算盖章确认，ETF除外）；

7、深圳结算出具的T-5日基金场内证券持有人名册；

8、上市交易公告书中财务及投资组合部分经托管人确认的盖章件；

9、ETF业务数据交换工作备忘（电子扫描件，ETF必须提供）。

* **如果上市同时办理净值揭示(上市前已挂牌的基金可不再办理)，应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净值揭示申请（电子扫描件）；

（2）净值揭示协议书（每家公司签署并提交一次，填写签订日期）（电子扫描件）；

* **若基金为ETF，且通过我所办理申购赎回，应同时提交下列开通申购赎回申请材料：**

（1）ETF申购赎回申请表

（2）ETF业务权限维护表（电子扫描件）；

（3）ETF申购、赎回公告文件（电子文档）。

**◆ 若基金为ETF，且不通过我所办理申购赎回，仅需提交ETF申购、赎回公告文件。**

1. **基金管理部审核上市申请材料**

在T-4日前，基金管理部对基金管理人提交的上市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基金管理人根据要求修改、更正或补充上市申请材料。

1. **基金管理人提交最新披露文件和更新相关数据**

T-4日14:00之前,基金管理人补充更新《上市交易公告书》中相关数据（含《上市通知书》公文文号）以及提交相关材料，包括：基金持有人结构申报表（需中国结算盖章确认，ETF除外）、深圳结算出具的T-5日基金场内前十大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市交易公告书中财务及投资组合部分（T-5日的数据）经托管人确认的盖章件。

1. **基金管理部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上市通知书》及《上市费收费通知》**

上市业务经审核通过后，我所基金管理部通过基金业务专区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上市通知书》和《上市费收费通知》。

1. **发起《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信息披露流程**

T-4日, 上市业务经审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通过我所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运作—>上市交易公告书”发起信息披露流程。

T-3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若基金为ETF，《上市交易公告书》和《ETF开放申购、赎回公告》应同时披露。

1. **补充基金份额净值数据**

T-1日下午，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填报经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附托管人书面复核意见。基金业务专区填写的净值与托管人确认函保持一致，若为四位小数点的不能四舍五入至三位提交。

1. **发起《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T-1日，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运作—>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发起信息披露流程。

T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第四章 基金申购、赎回

1. **LOF（含分级基金）申购、赎回**

**（一）开通申购、赎回**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与我所基金管理部协商确定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

2、提交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时间（T日为开通申购赎回日）确定后，基金管理人须在T-2日之前，通过基金业务专区提交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1)上市后（或上市同时）开通申购、赎回的情形。T-2日之前，基金管理人应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基金开通申购赎回（挂牌及挂牌后）业务”提交申请；

（2）上市前开通申购、赎回的情形。T-2日之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基金开通申购赎回（挂牌前）业务”提交申请；

（3）开通申购、赎回业务需提交的文件包括公告文件（电子文档）、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盖章扫描件）。

**上市前开通申购赎回的，应同时办理净值揭示，提交以下材料：**

（1）净值揭示申请（盖章扫描件）；

（2）净值揭示协议书（每家公司签署并提交一次）（盖章扫描件）；

3、发起《开放、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刊登公告前一工作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经基金管理部核对后，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发起信息披露流程。次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补充T-1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市前开通申购赎回的，在基金业务专区的“业务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基金开通申购赎回（挂牌前）业务”补充经托管人复核的T-1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为开通申购赎回日），并附经托管人复核的净值确认函。

**（二）暂停/恢复申购赎回**

1、提交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暂停申购/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在刊登《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公告》的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基金业务专区的“业务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暂停恢复申购赎回”提交申请，材料包括：暂停申购赎回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发起《暂停申购/赎回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刊登公告前一工作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经基金管理部核对后，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发起信息披露流程。次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该公告。

1. **ETF申购、赎回**

**（一）ETF开通申购、赎回（与上市同时办理）**

1、开通代办证券公司的申购、赎回权限

通过我所办理申购、赎回的ETF，基金管理人和代办证券公司应在T-5日前（T日为开始申购赎回日）按照本指南“第十四章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权限办理”流程办理开通代办证券公司的申购、赎回权限；通过中国结算等其他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的ETF，按照其相关规定办理。

2、提交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通过我所办理申购、赎回的ETF,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本指南“第三章 基金上市”的相关规定和上市业务申请同时办理。

3、PCF清单传送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日，按照《ETF业务数据交换工作备忘》在规定的时间将申购、赎回清单等文件传送至我所。

**（二）ETF暂停申购、赎回**

1、刊登暂停申购、赎回公告前一工作日，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ETF暂停申购、赎回公告”发起信息披露流程。次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暂停申购、赎回前一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PCF清单中设置T日（暂停申购赎回日）禁止申购、赎回状态，并及时传至我所系统运行部。

**（三）ETF临时暂停申购、赎回**

ETF需要临时暂停申购、赎回的，按照本指南“第八章 ETF应急处理”相关流程办理。

**（四）货币ETF担保交收数据文件传递及检查**

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日每日15：30前向深圳结算系统运行部和基金管理人发送货币ETF担保交收额度数据文件，基金管理人接受数据文件后，如有异议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同时告知深圳结算系统运行部需要再次接收文件。深圳结算系统运行部17：00后向我所和基金管理人发送货币ETF担保交收额度数据文件。

基金管理人收到深圳结算数据文件后，制作PCF清单发送我所系统运行部；若基金管理人发现深圳结算数据文件中申赎额度为-1，则应在PCF清单中设置次日禁止申购、赎回状态，并传至我所系统运行部，同时通过基金业务专区发起《XX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公告》信息披露流程，并于次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该公告。

**（五）跨市场ETF上市后开通申购赎回**

T日：开通申购赎回日

1、修改基金业务类别

T-5日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提交基金类别变更申请，将基金业务类别由“ETF（跨市场—中登）”修改为“ETF（跨市场—交易所）”，并提交相关申请文件；

2、开通代办证券公司的申购、赎回权限

T-5日前，基金管理人和代办证券公司按照本指南第十四章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权限办理”流程办理开通代办证券公司的申购、赎回权限。

3、提交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T-5日前，通过基金业务专区的“业务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基金开通申购赎回（挂牌及挂牌后）业务”提交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基金开通申购赎回公告、ETF挂牌后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附件4-1）、ETF业务权限维护表。

4、发起《开放、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T-4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经基金管理部核对后，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发起信息披露流程。次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该公告。

5、与深圳结算相关业务

T-1日前,基金管理人向深圳结算结算业务部申请开立资金结算账户(用于申购赎回)。

T日前，向深圳结算结算业务部报送代办证券公司名单。

**附件4-1 ETF挂牌后开通申购赎回申请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基金代码 |  | 基金名称 |  |
| 基金简称 |  | 基金业务类别 |  |
| 申购 |  | 申购赎回抄送交易单元 |  |
| 是否通过交易系统发布PCF |  |
| 开通申购赎回日期 |  |
| 基金管理人 | 深圳证券交易所只为基金管理人提供申购赎回服务。由于本申请表所填内容或数据发生错误，或者由于信息披露等原因而使申购赎回工作受到影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该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单位盖章 |

第五章 基金收益分配

1. **拟定收益分配公告**

基金管理人拟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应交基金托管人复核。场内托管份额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收益分配，场外托管份额的收益分配按照中国结算相关规定执行。

1. **向深圳结算提交收益分配公告**

R-5日之前，基金管理人须向深圳结算发行人业务部提交收益分配公告等材料，协商安排收益分配的具体日程等事项。收益分配公告内容应包括收益分配方案、分配对象、权益登记日、除权日和收益发放方法等内容。

1. **发起《收益分配事项》信息披露流程**

R-4日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基金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收益分配事项”发起信息披露流程，填写基金分红参数，确保申请表单的权益登记日、除权日和单位分红金额与公告内容、向深圳结算提交的申请一致，并填写停牌时间为公告当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提交的材料包括：收益分配公告，托管人确认函。次日，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刊登该公告。

注：1.R日为权益登记日；

2.不同类型基金的派息款项划拨时间不同，具体按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分级基金折算

1. **定期份额折算**

**（一）填报定期折算计划**

分级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定期折算条款的，基金管理人在分级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应及时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业务办理—>基金折算计划填报”填报基金定期折算计划，并附基金合同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申请表单中折算约定、暂停申赎（母基金R日至R+1日停申赎）及停复牌时间（参与折算且已上市的基金份额R+1日至R+2日10:30停牌）等的填写内容应符合基金合同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定。

**（二）提交《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R-4日之前,基金管理人向深圳结算发行人业务部提交《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公告》及暂停R至R+1日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申请，并获得发行人业务部意见。

**（三）提交定期折算业务申请**

R-4日之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基金折算业务申请”提交业务申请，材料包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公告》、深圳结算发行人业务部意见、停复牌及基金前收盘价调整申请。

**（四）发起《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R-4日或之前，基金折算业务申请经基金管理部核对后，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分级基金折算—>分级基金折算公告”发起《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公告》（含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提示内容）信息披露流程。参与折算的基金份额都应提交折算公告。

经基金管理部核对后，R-3日，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刊登该公告。

**（五）提交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R-1日之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业务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暂停恢复申购、赎回”提交暂停母基金R日至R+1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公告》（或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以及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文件。

如需刊登暂停申购赎回公告，则需另行发起信息披露流程。

**（六）发起《基金定期折算停复牌的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R日，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分级基金折算—>折算停复牌公告”发起信息披露流程，附R+1日停复牌申请文件。经基金管理部核对后，次日，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刊登该公告。参与折算且已上市的基金份额都应提交折算停复牌公告。

注意事项：申请表单中填写停牌时间为R+1日至R+2日10:30停牌。

**（七）提交基金份额净值**

R+1日，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基金折算业务申请”提交当日经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并附托管人净值确认函扫描件。

注：QDII有可能是R日基金份额净值。

**（八）发起《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公告》和《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R+1日，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分级基金折算—>分级基金折算结果公告/分级基金折算前收盘价调整公告”发起信息披露流程。经基金管理部核对后，次日，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上述公告。

**（九）办理与中国结算相关的业务**

份额折算期间，基金管理人需要通过中国结算办理暂停申购赎回、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等业务，并向中国结算及深圳结算提交份额折算相关业务申请，具体按照中国结算的相关业务规定办理，以下内容供参考。

1、R-1日晚，基金管理人在发送中国结算TA系统的行情文件中，暂停R日母基金的申购、赎回、跨系统转托管和场外转托管业务。

**2、**R日早晨，基金管理人将发送中国结算基金业务系统的母基金及子基金的合并/分拆状态设置为“不可分拆和合并”。晚上，在发送中国结算TA系统的行情文件中，暂停R+1日母基金的申购、赎回跨系统转托管和场外转托管业务。将份额批量调整申请数据上传至中国结算系统。

**3、**R+1日早晨，基金管理人将发送中国结算基金业务系统的母基金及子基金的合并/分拆状态设置为“不可分拆和合并”。

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折算比例和折算方法的申请于R+1日11:30前发送深圳结算发行人业务部。

**4、**R+1日晚上，基金管理人在发送中国结算TA系统的行情文件中，恢复 R+2日母基金的申购、赎回、跨系统转托管和场外转托管业务。

**5、**R+2日早晨，基金管理人将发送中国结算基金业务系统的母基金及子基金的合并/分拆状态设置为“可分拆和合并”。

注：1、R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

2、参与折算的基金份额都应提交公告文件。

1. **不定期份额折算**

**（一）填报不定期折算计划**

基金合同中有不定期折算条款的分级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分级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应及时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基金折算计划填报”填报基金不定期折算计划，并附提交基金合同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表单中折算约定、暂停申赎（母基金R日至R+1日停申赎）及停复牌时间（参与折算且已上市的基金份额R+1日至R+2日10:30停牌）等的填写内容应符合基金合同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定。

**（二）阀值折算触发确认**

当可能触发阀值需要进行不定期折算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16：00前告知基金管理部及深圳结算发行人业务部。当确认当日触发阀值时，则确定次一交易日为折算基准日（R日）。

**（三）向深圳结算发行人业务部提交《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折算触发后，基金管理人向深圳结算发行人业务部提交《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公告》（公告无需有确切的净值，仅表示深圳结算知晓）及暂停R至R+1日跨系统转托管申请，并获得发行人业务部意见。

**（四）提交不定期折算业务申请**

折算触发后，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基金折算业务申请”提交基金不定期折算业务申请，材料包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公告》、深圳结算发行人业务部意见、停复牌及基金前收盘价调整申请，以及托管人净值确认函扫描件。

**（五）发起《下阀值折算基准日B份额证券简称调整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R-1日，触发下阀值不定期折算后，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基金名称、简称变更”发起分级基金B份额的信息披露流程，即在基金简称前加\*。材料包括：调整简称的公告文件和基金简称变更申请（公司盖章件），公告文件和申请中应包含R+1日恢复分级基金B份额原简称的内容。

**注：**申请表单中的更名启用日期为R日，更名恢复日期为R+1日。

**（六）提交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R-1日，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业务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暂停恢复申购、赎回”提交暂停母基金R日至R+1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并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公告》（或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和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申请。

如需刊登暂停申购赎回公告，则需另行发起信息披露流程。

**（七）发起《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R-1日，待基金管理部核对基金折算业务后，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分级基金折算—>分级基金折算公告”发起信息披露流程。经基金管理部核对后，次日，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上述公告。参与折算且已上市的基金份额都应提交折算停复牌公告。

**注：刊登下阀值不定期折算公告当日A、B份额开市起停牌1小时。**

**（八）发起《基金不定期折算停复牌的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R日，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分级基金折算—>折算停复牌公告”发起信息披露流程，并提交R+1日停复牌申请文件。经基金管理部核对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该公告。

**注：**申请表单中填写停牌时间为R+1日至R+2日10:30停牌**。**

**（九）提交基金份额净值**

R+1日，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基金折算业务申请”提交当日经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并附托管人净值确认函扫描件。

注：QDII有可能是R日基金份额净值。

**（十）发起《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公告》和《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分级基金折算—>分级基金折算结果公告/分级基金折算前收盘价调整公告”发起信息披露流程。经基金管理部核对后，次日，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上述公告。

**（十一）办理与中登相关的业务**

份额折算期间，基金管理人需要通过中国结算办理暂停申购赎回、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等业务，并向中国结算及深圳结算提交份额折算相关业务申请，具体按照中国结算的相关业务规定办理，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1、R-1日晚上，基金管理人在发送中国结算TA系统的行情文件中，暂停R日母基金的申购、赎回、跨系统转托管和场外转托管业务。

**2、**R日早晨，基金管理人将发送中国结算基金业务系统的母基金及子基金的合并/分拆状态设置为“不可分拆和合并”。晚上，在发送中国结算TA系统的行情文件中，暂停R+1日母基金的申购、赎回跨系统转托管和场外转托管业务。将份额批量调整申请数据上传至中国结算系统。

**3、**R+1日早晨，基金管理人将发送中国结算基金业务系统的母基金及子基金的合并/分拆状态设置为“不可分拆和合并”。

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折算比例和折算方法的申请于R+1日11:30前正式发送深圳结算发行人业务部。

**4、**R+1日晚上，基金管理人在发送中国结算TA系统的行情文件中，恢复 R+2日母基金的申购、赎回、跨系统转托管和场外转托管业务。

**5、**R+2日早晨，基金管理人将发送中国结算基金业务系统的母基金及子基金的合并/分拆状态设置为“可分拆和合并”。

注：1、R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

2、参与折算的基金份额都应提交公告文件。

第七章 基金终止上市和申购赎回

1. **终止上市**

1、确定终止上市时间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则规定或持有人大会决议，决定终止基金上市的，在确定终止上市时间后，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部。

2、提交终止上市申请

基金终止上市日（T日）的五个交易日前（T-5日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基金终止上市”提交业务申请，需要提交的文件包括：

1、终止上市申请（电子扫描件）；

2、基金终止上市公告（电子文档）；

3、基金合同（电子文档）；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若有，电子文档）；

5、证监会批复（若有，电子扫描件）；

6、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LOF终止上市同时可选择“是否终止申购赎回”，其他基金在终止上市时会自动终止申购赎回；

（2）分级基金两类份额同时终止上市，应当一并办理。

3、向基金管理人发出《终止上市通知书》和《终止上市收费/退费通知》

T-3日前，基金管理部对终止上市申请材料进行核对后，基金管理人根据要求修改、更正或补充终止上市申请材料（含补充《终止上市通知书》公文文号）。

基金管理部核对终止上市业务后，通过基金业务专区向基金管理人发出《终止上市通知书》和《终止上市收费/退费通知》。

4、发起《基金终止上市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T-4日前，终止上市业务申请经我所核对后，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终止上市”发起信息披露流程。

经基金管理部核对后，T-3日或之前，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5、发起《基金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T-2日，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终止上市”发起信息披露流程。

经基金管理部核对后，次日，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刊登该公告。

1. **基金终止申购赎回（适用于仅申购赎回非交易基金）**

T日：终止申购赎回日。

1、确定终止申购赎回时间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则规定或持有人大会决议，决定终止申购赎回的，在确定时间后，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部。

2、提交终止申购赎回业务

T-4日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提交基金终止申购赎回业务申请，材料为：终止申购赎回公告和终止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3、发起《终止申购赎回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T-4日前，终止申购、赎回业务经基金管理部核对后，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基金终止申购赎回”发起信息披露流程。

经基金管理部核对后，T-3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该公告。

第八章 ETF应急处理

一、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制定ETF风险管理制度，设立ETF风险管理小组。ETF风险管理小组负责风险情形发生时临时停牌或临时暂停申购赎回等应急业务的处理。

二、ETF发生紧急情形的，ETF风险管理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电话通知我所基金管理部应急联系人（附件8-1），如确定需要申请临时停牌或临时暂停申购赎回的（附件8-2所列紧急情形及处理方式仅供基金管理人参考），应尽快向我所传真书面申请（附件8-3）。我所根据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申请进行临时停牌或临时暂停申购赎回处理，基金管理人应对此引发的结果承担责任。

三、我所收到基金管理人电话或书面申请后，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流程，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基金管理人。

四、基金已实施临时停牌或临时暂停申购、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我所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ETF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提交《基金临时停牌或暂停申购赎回公告》，并于当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次日在指定媒体刊登。公告中需说明暂停的原因及恢复时间等事项。

五、基金管理人事后应向我所提交详细的事件发生经过、原因及市场影响情况的说明。**附件8-1 深交所应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深交所应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姓名 | 电话 | 手机 | 传真 |
| 基金管理部 | 王辉 | 0755-88668536 | 18676688521 | 0755-820838720755-88666154 |
| 苏伟 | 0755-88668598 | 18926089711 |
| 蒋海红 | 0755-88668057 | 15116274563 |
| 汪静 | 0755-88668721 | 13008876850 |
| 王先超 | 0755-88668341 | 18938898341 |
| 詹洁 | 0755-88668130 | 13728698027 |
| 邓淑娴 | 0755-88668818 | 18620355219 |
| 高甜 | 0755-88668054 | 13537719216 |
| 系统运行部 | 值班电话 | 0755-886682370755-82378238 |  | 0755-88666316 |

**附件8-2 ETF紧急情形及参考处理方式**

|  |  |  |  |
| --- | --- | --- | --- |
| 　 | 应急情形 | 具体情形 | 参考处理方式 |
| 1 | 申购赎回清单及IOPV计算文件未在早上6点前成功传至深交所系统运行部 | 因PCF制作、数据传输或技术等原因，导致PCF及IOPV计算文件无法正常生成，或传输错误等 | 系统运行部直接进行暂停申购、赎回处理。 |
| 2 | ETF申购赎回状态异常 | 应该暂停申购赎回的未暂停 | 申请暂停申购、赎回 |
| 3 | 出现股票赎空，且无法回补 | 部分股票出现赎空，且因停牌等原因无法立即买回 | 申请暂停赎回 |
| 4 | 出现现金赎回 | PCF中设定了必须现金替代的股票，盘中发生大量赎回，造成组合中现金不足，可能影响资金交收。 | 申请暂停赎回 |
| 5 | 港交所临时停市(仅限港股ETF) | 由于台风等原因，港交所临时停市 | 申请暂停申购、赎回 |
| 6 | 已发布的PCF数据出现重大错误 | 因PCF中预估现金或股票数量等数据错误导致IOPV计算出现重大误差 | 申请临时停牌且暂停申购、赎回 |
| 7 | 申购赎回清单现金替代标志设置出现重大错误 | PCF清单中现金替代标志设置错误，严重影响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 申请暂停申购、赎回 |
| 8 | 申购赎回清单正确，但IOPV计算或发布出现重大错误 | 由于IOPV计算机构问题导致IOPV计算或发布出现重大误差 | 申请临时停牌 |
| 9 | 我所网站上未公布申购赎回清单 | 因技术或操作等原因，我所网站未及时公布当日PCF | 电话通知基金管理部 |

**附件8-3 ETF临时停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申请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代码\_\_\_\_\_\_\_\_\_\_\_简称\_\_\_\_\_\_\_\_\_\_）办理下列业务：

□ 临时停牌

□ 临时暂停申购

□ 临时暂停赎回

停止业务时间：YYYY年MM月DD日HH：MM至HH：MM；

原因 □申购赎回清单未能正常发送至交易所

□货币ETF申购赎回额度不足

□ETF申购赎回状态异常

□股票赎空

□现金赎空

□港交所临时停市（仅限港股ETF）

□申购赎回清单数据计算重大错误

□申购赎回清单现金替代标志重大错误

□IOPV计算或发布出现重大错误

 □其他原因

经办人： 时间：

 电话： 手机：

××基金管理人（盖公司章）

 ××年××月××日

第九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发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T1-1日或之前，基金管理人通过我所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基金持有人大会通知”发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公告》信息披露流程，附停牌申请，并填写相关停牌参数。提供的材料包括：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公告；

2、停复牌申请（须申请二次停牌）。

注：需填写二次停牌参数，①第一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公告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②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的）或基金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开市起停牌至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③由于第二次复牌日期不确定，复牌日期不填写。④第二次停牌时间需提前的，应保证两次停牌间隔不少于5个交易日。

经基金管理部核对后，基金管理人T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该公告。

1. **发起《持有人大会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T1+N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律文件中的具体规定），基金管理人通过我所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基金持有人大会通知”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示性公告》。次日，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刊登该公告。

1. **发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停牌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T2-1日，基金管理人通过我所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基金持有人大会通知”发起信息披露流程，并填写相关停牌参数，同时提交停复牌申请。

注：停牌期间为基金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通讯方式为计票日）开市起停牌至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

T2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此公告。

1. **发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T2日，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并申请于公告日10:30恢复交易，需要的材料包括：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2、法律意见书；

3、公证书；

4、停复牌申请

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该公告。

 **注：**1、T1日为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公告》日，基金管理人至少应提前三十日或按基金合同规定时间刊登基金持有人大会通知；

2、T2日为基金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的）或基金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

第十章 分级基金场外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赎回

1. **填报基金折算计划（场外份额折算或开放申赎计划）**

基金管理人在分级基金上市之后，及时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基金折算计划填报”填报基金折算计划（场外份额折算或开放申赎计划），并附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折算约定应符合基金合同和深交所相关业务的规定。

1. **发起《场内份额风险提示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R-2日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分级基金折算—>分级基金场外份额折算或开放申赎”发起《场外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赎回期间场内份额的风险提示公告》、《场外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和《场外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信息披露流程，并附停复牌申请。

注：基金管理人发起信息披露流程时，第一次停牌时间为《场内份额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当日开市起停牌1小时，第二次停牌时间为R日至L+1日。

经基金管理部核对后，次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上述公告。

1. **发起《场内份额停复牌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R-1日，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分级基金折算—>分级基金场外份额折算或开放申赎”发起信息披露流程，并附停复牌申请，停牌时间为R日至L+1日。

经基金管理部核对后，次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该公告。

1. **发起《场外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赎回结果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L+1日，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分级基金折算—>分级基金场外份额折算或开放申赎”发起信息披露流程。

经基金管理部核对后，次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该公告。

注:1、本业务适用于分开募集债券型分级基金。

2、R日为场外份额折算基准日或开放申购与赎回起始日；

3、L日为场外份额折算或开放申购与赎回截止日。

第十一章 封闭式基金转开放

一、封闭式基金转开放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本指南“第九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办理相关信息披露。

二、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本指南“第七章 基金终止上市和申购赎回”办理封闭式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若基金转型为在深交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本指南“第一章 基金简称、代码申请”、“第二章 基金发售”、“第三章 基金上市”、“第四章 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指南办理新基金的相关业务。

需要注意事项：

1、在新基金发售完成之后、上市之前，若原封闭式基金需要进行折算的，基金管理人应在折算基准日前一交易日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信息披露—>基金募集—>募集份额折算事项”发起《基金份额折算公告》信息披露流程，次日公告。

折算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信息披露—>基金募集—>募集份额折算事项” 发起《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公告》信息披露流程，次日公告。

2、本章所称的封闭式基金是指2002年以前在深交所上市的传统封闭式基金。

第十二章分级基金转型

针对分级基金转型业务，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与深交所基金管理部商议确定转型方案（转型为LOF/场外基金）和转型时间安排表。如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部。

1. **分开募集分级基金转型为LOF**

**（一）发起《基金份额转型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应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基金转型公告”发起信息披露流程，之后可视情况刊登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

1、公告文件（电子文档）；

2、基金合同（电子文档）。

经基金管理部核对后，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刊登该公告。

**（二）办理A份额开放赎回**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确定A份额开放赎回的日期（T日），T-3日或之前，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分级基金折算—>分级基金场外份额折算或开放申赎”发起信息披露流程，并申请公告日开市至10：30停牌1小时，申请材料包括：

1、公告文件（B份额的风险提示公告）（电子文档）；

2、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电子文档）；

3、停复牌申请（盖章扫描件）。

经基金管理部核对后，次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上述公告。

**（三）办理B份额终止上市**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确定B份额终止上市日，按照“第八章 基金终止上市和申购赎回”办理相关业务。

**（四）办理暂停跨系统转托管**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确定份额转换基准日（R日）。R-1日，基金管理人向中国结算、深圳结算申请R日、R+1日暂停办理B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跨系统转托管”发起《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经基金管理部核对后，次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该公告。

**（五）办理基金名称简称变更**

R日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基金名称简称变更”发起信息披露流程，附母基金名称或简称变更申请，申请表单中“基金更名启用日期”为R+1日。

**（六）办理基金业务类别变更**

R日收市后，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发行上市—>基金类别变更”提交基金业务类别变更业务，将母基金业务类别由“分级基金（母基金）”变更为“LOF（标准）”，附基金业务类别变更申请。

**（七）办理折算业务**

R日，基金管理人将折算申请发送中国结算。

R+1日，基金管理人填写《基金份额折算申请表》发送深圳结算发行人业务部。

**（八）发起《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R+1日，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分级基金折算—>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公告”发起《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经基金管理部核对后，次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该公告。

**（九）基金转型后开放申赎、上市**

基金管理人按照本指南“第三章：基金上市”，“第四章：基金申购、赎回”办理转型后的基金上市和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注：1、T日为A份额开放赎回日，R日为份额转换基准日；

2、分开募集分级基金是指两类子份额分开募集、A类定期开放、B类在分级存续期内封闭的分级基金。

1. **开放式分级基金转型为LOF**

**（一）召开持有人大会**

按照“第十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办理召开持有人大会相关业务。

**（二）发起《基金转型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及转型方案确定份额转换基准日（即A、B份额终止上市日）为R日，R-4日前，基金管理人通过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基金转型公告”发起《基金转型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经基金管理部核对后，次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该公告。

**（三）办理A、B份额终止上市**

R-4日前，基金管理人按照“第八章 基金终止上市和申购赎回”中的终止上市流程办理A、B份额终止上市业务。

**（四）办理母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R-1日前，基金管理人向中国结算、深圳结算申请R日、R+1日暂停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业务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暂停恢复申购、赎回”提交暂停母基金R日至R+1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经基金管理部核对后，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发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相关业务的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经基金管理部核对后，次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该公告。

**（五）办理母基金名称简称变更**

R日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基金名称简称变更”发起信息披露流程，附母基金名称或简称变更申请，申请表单中“基金更名启用日期”为R+1日。

**（六）办理母基金业务类别变更**

R日收市后，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发行上市—>基金类别变更”提交基金业务类别变更业务，将母基金业务类别由“分级基金（母基金）”变更为“LOF（标准）”，附基金业务类别变更申请。

**（七）办理折算业务**

R日，基金管理人将折算申请发送中国结算（若转换后母基金净值折算为1元，需要办理此业务）。

R+1日，基金管理人填写《基金份额折算申请表》发送深圳结算发行人业务部。

**（八）发起《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R+1日，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分级基金折算—>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公告”发起《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经基金管理部核对后，次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该公告。

**（九）转型后开放申赎、上市**

基金管理人按照“第三章 基金上市”“第四章 基金申购、赎回”办理转型后的基金上市和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注： R日为份额转换基准日及A、B份额终止上市日。

1. **分级基金转型为场外基金**

**（一）召开持有人大会**

按照“第十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办理召开持有人大会相关业务。

**（二）发起《基金转型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及转型方案确定份额转换基准日（上市份额终止上市日）为R日。R-4日前，基金管理人通过业务专区中“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基金转型公告”发起《基金转型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经基金管理部核对后，次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该公告。

**（三）办理上市份额终止上市及母基金终止申购赎回**

R-4日前，基金管理人按照“第八章 基金终止上市和申购赎回”中的终止上市流程办理上市份额终止上市及母基金终止申购赎回业务。

**（四）发起《R日至R+1日暂停办理场外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相关业务的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R-1日前，基金管理人向中国结算、深圳结算申请R日、R+1日暂停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其他申购赎回”发起信息披露流程。

经基金管理部核对后，次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该公告。

**（六）办理折算业务**

R日，基金管理人将折算申请发送中国结算（若转换后母基金净值折算为1元，需要办理此业务）。

R+1日，基金管理人填写《基金份额折算申请表》发送深圳结算发行人业务部。

**（七）发起《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R+1日，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分级基金折算—>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公告”发起《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次经基金管理部核对后，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该公告。

注： R日为份额转换基准日、母基金终止申购赎回日及上市份额终止上市日

第十三章 基金清盘

 针对基金清盘，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与深交所基金管理部商议确定清盘方案和清盘时间安排表。如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部。

**（一）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需召开持有人大会，按照“第十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办理召开持有人大会相关业务。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如基金有较大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过“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基金合同终止及清算”发起《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流程。经基金管理部核对后，次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该公告。

**（二）办理上市份额终止上市及基金（或母基金）终止申购赎回**

基金召开持有人大会决定基金清盘或者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或基金合同确定终止上市日及终止申购赎回日（R日），R-5日前，基金管理人按照“第八章 基金终止上市和申购赎回”办理上市份额终止上市及终止申购赎回业务。

**（三）发起《基金清算公告》信息披露业务流程**

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终止及清算”发起《基金清算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经基金管理部核对后，次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该公告。

注：《基金清算公告》可合并至《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

**（四）办理基金清算相关事宜**

1.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制作《基金清算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收到证监会备案回复后，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终止及清算”发起《基金清算报告》信息披露流程。

经基金管理部核对后，次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该公告。

2.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国结算总部和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清算资金发放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发布相关提示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决定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次一交易日或者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后次一交易日开始停牌及暂停申购、赎回，且不再恢复的，请基金管理人提前发布公告充分提示信息。

第十四章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权限办理

1. **交易单元开通LOF认购业务权限**

1、T-2日前，会员将开通LOF认购权限的申请书、证监会关于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核准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场内销售代理主协议等材料寄送至基金管理部。特殊机构投资者将开通LOF认购权限的申请书寄送至基金管理部。

T-2日前，会员或特殊机构投资者收到基金管理部的确认通知后，通过会员业务专区的“交易单元LOF/ETF权限变更业务”提交开通LOF认购权限的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开通LOF认购权限的申请书、证监会关于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核准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场内销售代理主协议等材料的电子扫描版。

2、T-1日，会员或特殊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会员业务专区查询开通结果。

注：（1）T日指业务权限生效日；

（2）特殊机构投资者指租用我所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者。

1. **交易单元开通LOF申购赎回业务权限**

1、T-N日前，会员将开通LOF申购赎回权限的申请、证监会关于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核准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场内销售代理主协议等材料寄送至基金管理部。

2、T-2日前，基金管理部和中国结算确认后，通知会员。会员通过会员业务专区的“交易单元LOF/ETF权限变更业务”提交开通该会员LOF申购赎回权限的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开通LOF申购赎回权限的申请书、证监会关于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核准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场内销售代理主协议。

3、T-1日，会员可通过会员业务专区查询开通结果。

注：T日指业务权限生效日。

1. **会员申请ETF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资格**

1、会员将申请成为ETF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申请书和证监会关于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核准文件等材料寄送基金管理部。

2、基金管理部和中国结算确认后，通知会员。

1. **交易单元开通ETF申购赎回业务权限**

已获取ETF申购赎回代办券商资格的会员或特殊机构投资者可与基金管理人协商申请开通某只ETF的申购赎回业务权限，协商一致后，按以下流程办理：

1、T-5日前，基金管理人将《ETF业务权限维护表》（附件14-1）传真至基金管理部。

2、T-5日前，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管理部确认后，通知会员或特殊机构投资者通过我所会员业务专区提交业务申请。

3、T-5日前，会员或特殊机构投资者通过会员业务专区的“交易单元LOF/ETF权限变更业务”提交ETF申购赎回业务权限开通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会员报送材料：申请书、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核准文件、ETF申购赎回代理协议。

（2）ETF联接基金报送材料：申请书（承诺ETF申购赎回权限仅限于该ETF联接基金使用）、中国证监会关于该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

（3）特殊机构投资者报送材料：申请书（承诺ETF申购赎回权限仅限于自己的投资行为使用、不用于销售代理行为）、关于该机构具备基金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ETF申购赎回协议。

4、T-1日，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管理部开通结果通知后，将开通结果通知会员或特殊机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公告—>新增、变更基金发售机构”发起信息披露流程，提交增加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会员或特殊机构投资者也可在深交所会员业务专区查询开通结果。

注：（1）T日指业务权限生效日；

（2）特殊机构投资者指保险公司等租用我所会员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者。

**附件14-1 ETF业务权限维护表**

**《ETF业务权限维护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基金名称 |  |
| 基金代码 |  | 中文简称 |  |
| 权限变更申请人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权限变更 |
| 会员或投资人名称 | 资格类型 | 业务类型 | 生效日期 |
| 申购 | 赎回 | 新增 | 撤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变更理由（申请人填写）：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
| 基金管理部 | 经办人 |  | 审批人 |  |

说明：在应选资格类型和业务类型中用√标明

第十五章 基金名称、简称变更

1. **发起基金更名信息披露流程**

公告日前，基金管理人通过我所基金业务专区“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基金名称、简称变更”发起信息披露流程。勾选需要变更的基金名称（或简称），填写更改后的内容及基金更名启用日期、恢复日期（若有）。拟披露日期应小于等于基金更名启用日期。提供的材料包括：

1、更名公告（电子文档）；

2、[基金名称、简称变更申请](http://bpm.sse.org.cn/MFB/download.aspx?FileStoreType=RlNUX0Zsb3dNYXRlcmlhbEZpbGVQYXRo&FilePath=MTQzMTAxXDIwMTMwOTAyXDE0MDI3NjcxXzEzYmM3OTIxNDBkYzVlNjdiYy01ZmIzLnBkZg))&AppID=MTQ)&FileID=MTQwMjc2NzFfMTNiYzc5MjE0MGRjNWU2N2JjLTVmYjM)&ApplyID=&OriginalFileName=5Z-66YeR5ZCN56ew44CB566A56ew5Y-Y5pu055Sz6K-3LnBkZg)))（扫描件）；

3、主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扫描件，如有）；

4、《基金合同》；

5、持有人大会决议（如有）。

1. **刊登《基金名称简称变更公告》**

经我所基金管理部核对后，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该公告。

注:T日为新名称、简称启用日。

第十六章 封闭式基金发起人份额转流通

1. **提交封闭式基金发起人份额转流通申请**

基金管理人申请封闭式基金发起人份额转流通，应当于T-5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向深交所基金管理部提交下列材料：

1、基金发起人持有份额转流通申请书（注明发起人名称、证券账户、持有份额、拟上市流通份额及拟托管交易单元等信息）；

2、深圳结算出具的基金发起人持有基金份额明细表；

3、证监会同意基金募集的批复；

4、基金封转开持有人大会决议（已转开放的）。

1. **发起《关于基金发起人持有基金份额转流通的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我所核对后，通知基金管理人。T-4日，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临时报告—>发起人份额上市交易”发起信息披露流程，所需的文件为：

1、《关于基金发起人持有基金份额上市流通的公告》；

2、上述申请材料中第1-4项；

3、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例如发起人信息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等）。

若封闭式基金已转型为仅通过我所申购赎回但不上市的开放式基金则不需要公告。

经我所基金管理部核对后，基金管理人次日（T-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该公告。

注：1、封闭式基金是指2002年之前上市的传统封闭式基金；

2、T日为发起人份额转流通日。

第十七章 基金信息披露

**我所对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进行事前核对或者事前登记、事后核对，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1. **基金定期报告**

**（一）发起信息披露流程**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通过我所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基金运作—>（半）年度报告（或季度报告）”发起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流程，同时提供有关材料，包括：

1、定期报告公告正文；

2、定期报告摘要（适用于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3、基金托管人确认函扫描件；

4、审计报告扫描件（适用于年度报告）；

**（二）刊登《（半）年度报告（或季度报告）》**

**定期报告为事后核对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务专区提交公告，并查询到巨潮资讯网刊登确认回执后，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注：1、定期报告披露日应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披露截止日的规定（年度报告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90个自然日内；半年度报告为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季度报告为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并应遵守中证信息公司发布的《关于基金定期报告披露日期安排的通知》的规定（可提前披露，一般不得延后披露，确实无法按期披露的，须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中证信息公司，且不得晚于法规规定的最后披露日）；

2、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3、分级基金A、B份额均上市交易的，母基金和子基金代码都应提交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申请；只有B份额上市交易的，按照B份额代码提交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申请。

1. **基金临时公告**

**（一）发起信息披露流程**

基金管理人应在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或之前)通过我所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信息披露—>临时报告”发起信息披露流程，如需停复牌须填写停复牌参数并附停复牌申请。同时,根据不同公告类别，提交相关材料（详见基金业务专区中相应业务表单）。

基金公告类别和我所核对方式及后续业务处理密切相关，基金管理人提交信息披露申请时应正确选择与公告内容相对应的公告类别，防范因公告类别选择错误可能导致的业务风险；尽量避免选择“其他重大事项”、“ 基金管理人其它公告”、“其它基金运作公告”、“ 其它申购赎回公告”等带有“其他”的公告类别，相关公告可以对应“基金管理人情况发生变更”、“投资者服务”、“定期定额申购、投资”、“条件申购”等有具体规定内容的公告类别，请基金管理人认真核对公告所属类别。

若基金管理人发起了“基金管理人情况发生变更”、“ 更换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情况变更”等类型的信息披露流程，应当及时在基金业务专区进行资料维护更新相关信息。

**（二）刊登《临时公告》**

对**事前核对**的临时公告，经我所基金管理部确认通过（部分公告需先提交相关业务申请，待业务办理完成后通过业务关联方式发起信息披露流程）并查询到巨潮资讯网刊登确认回执后，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对**事后核对**的临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务专区提交并查询到巨潮资讯网刊登确认回执后，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1. **信息披露类别列表**

事前核对的信息披露类别及公告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公告类别代码** | **公告类别名称** | **公告内容** |
| 0101 | 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 | 基金发售业务时提交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等文件或基金转型时集中申购的公告 |
| 0103 | 募集期变更 | 募集期变更公告 |
| 0201 | 上市交易公告书 | 上市交易公告书 |
| 0301 | 开放、暂停、恢复申购、赎回 | 开放、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公告 |
| 0302 | 巨额赎回 |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公告 |
| 0310 | 基金终止申购赎回 | 基金终止申购赎回公告 |
| 0404 | 发起人份额上市交易 | 发起人份额上市交易公告 |
| 0405 | 基金终止上市 | 基金终止上市公告及提示性公告 |
| 0406 | 基金持有人大会通知 | 基金持有人大会公告、基金持有人大会提示性公告、基金持有人大会停牌提示性公告 |
| 0407 |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 |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 |
| 0408 | 基金名称、简称变更 | 基金名称、简称变更公告 |
| 0413 | 交易价格波动风险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且折溢价水平较高的风险提示公告 |
| 0418 | 收益分配事项 | 基金收益分配公告，LOF（不含分级基金）及ETF份额折算公告、折算比例公告 |
| 0420 | 基金转型公告 | 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及其结果公告、基金转型的公告等 |
| 0439 | 澄清公告 | 澄清公告 |
| 0443 | 基金合同终止及清算 | 基金合同终止、清算相关事项公告 |
| 0444 | 分级基金折算公告 | 分级基金折算公告 |
| 0446 | 分级基金折算前收盘价调整公告 | 分级基金折算前收盘价调整公告 |
| 0447 | 分级基金折算结果公告 | 分级基金折算结果公告 |
| 0449 | 分级基金场外份额折算或开放申赎 | 分级基金场外份额折算或开放申赎过程中的公告 |
| 0450 | 基金折算/拆分 | LOF（不含分级基金）及ETF份额折算结果公告、分级基金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未上市分级基金定期折算公告及折算结果公告等 |
| 0451 | 停复牌公告 | 特殊停复牌事项公告 |
| 0452 | 折算停复牌公告 | 折算停复牌公告 |

事后核对的信息披露类别及公告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公告类别代码** | **公告类别名称** | **公告内容** |
| 0102 | 发售提示性公告 | 发售提示性公告 |
| 0104 | 募集情况 | 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公告 |
| 0105 | 基金合同生效 |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 0106 | 其它发售公告 | 募集期中的提示性事项 |
| 0107 | 募集份额折算事项 | 基金募集成立后上市之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以及折算结果公告 |
| 0603 |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
| 0202 | 年度报告 | 年度报告 |
| 0203 | 半年度报告 | 半年度报告 |
| 0204 | 第一季度报告 | 第一季度报告 |
| 0205 | 第二季度报告 | 第二季度报告 |
| 0206 | 第三季度报告 | 第三季度报告 |
| 0207 | 第四季度报告 | 第四季度报告 |
| 0208 | 其它基金运作公告 | 　 |
| 0303 | 申购、赎回及其费率、收费方式变更 | 申购、赎回及其费率、收费方式变更公告 |
| 0305 | 定期定额申购、投资 | 基金调整场外单笔申购和定投最低金额、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点金额等与定投有关事项等 |
| 0306 | 条件申购 | 大额申购的提示性公告、基金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留份额的公告等 |
| 0307 | 分级基金配对转换事项 | 分级基金份额配对转换 |
| 0308 | 其它申购赎回公告 | 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一般年初公告一次)、申购赎回清单新增申赎数量限制指标的公告等 |
| 0309 | 份额转换事项 | 调整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跨TA转换（非配对）业务等 |
| 0311 | ETF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公告 | ETF暂停/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
| 0409 | 合同期限变更 | 合同期限变更公告 |
| 0410 | 修改基金合同 | 修改基金合同公告 |
| 0411 | 修改托管协议 | 修改托管协议公告 |
| 0412 | 修改、更新招募说明书 | 修改、更新招募说明书公告 |
| 0419 | 跨系统转托管 | 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以及暂停跨系统转托管的公告 |
| 0421 |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 |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 |
| 0422 |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变更相关事项的公告 |
| 0423 | 基金投资事项 | 比较基准指数及其更名，收益率及其变更，业绩报酬、业绩补偿有关事项，跟踪指数成份股及其调整，投资非公开上市股票事项等 |
| 0426 | 分级基金子份额收益率调整公告 | 分级基金子份额收益率调整公告 |
| 0427 | 基金营销活动有关事项 | 基金营销活动有关事项 |
| 0428 | 新增、变更基金发售机构 | 新增、变更基金发售机构 |
| 0429 | 更换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情况变更 | 更换、新增、减少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情况变更 |
| 0430 | 更换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情况变更 | 更换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部负责人等情况变更 |
| 0435 |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 0437 |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 0438 | 其他重大事项 | 　 |
| 0442 | 更正公告 | 更正公告 |
| 0448 | 分级基金阀值风险提示 | 接近上下阀值可能发生不定期折算、可能发生极端情况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等 |
| 0454 | 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公告 | 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
| 0501 |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 |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 |
| 0502 | 基金管理人情况发生变更 | 基金管理人名称、住所发生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变更、兼职，设立分公司或分公司成立，董事会换届，公司地址及电话号码变更，督察长变更等 |
| 0504 | 基金估值方法变更 | 基金估值方法变更 |
| 0505 | 基金管理人投资有关事项 | 基金管理人投资有关的事项含基金管理人赎回旗下基金份额 |
| 0506 | 基金管理人章程 | 基金管理人章程 |
| 0507 | 基金管理人其它公告 | 　 |
| 0508 | 调整信息披露负责人 | 调整信息披露负责人 |
| 0509 | 投资者服务 | 投资者身份证明相关事项，网站、网上交易及客服系统相关事项，对账单服务，提醒投资者事项等 |
| 0601 | 封闭式基金净值 | 封闭式基金净值 |
| 0602 | 开放式基金净值 | 开放式基金净值 |

1. **封闭式基金周报**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周、每半年及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22:30前通过我所基金业务专区中的“业务办理—>周报填报”提交封闭式基金净值周报。

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附件 各业务部门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姓名** | **电话** | **手机** | **传真** | **备注** |
| **深交所** |
| **基金管理部** | 王辉 | 0755-88668536 | 18676688521 | 0755-82083872 | 信披负责人 |
| 邓淑娴 | 0755-88668818 | 18620355219 | 北京组 |
| 汪静 | 0755-886688721 | 13008876850 | 北京组 |
| 王先超 | 0755-88668341 | 18938898341 | 广深组 |
| 詹洁 | 0755-88668130 | 13728698027 | 广深组 |
| 苏伟 | 0755-88668598 | 18938898598 | 沪浙组 |
| 蒋海红 | 0755-88668057 | 15116274563 | 沪浙组 |
| **系统运行部** | 肖小铭 | 0755-88668576 | 18938898576 | 0755-82083515 |  |
| **中国结算深圳结算** |
| **发行人业务部** | 丁志勇 | 0755-25941405 | 13925277032 | 0755-259871320755-25987133 |  |
| **结算业务部** | 杨叶青 | 0755-25946009 |  | 0755-25987433 |  |
| **中国结算** |
| **基金部** | 徐盖 | 010-50938854 |  | 010-50938991 |  |